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第92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舉行第 92 屆股東周年常會（「2011 股東周年常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接納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56 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3. 重選董事：
 - (a) 李國章教授
 - (b) 郭炳江先生
 - (c) 李澤楷先生
 - (d) 杜惠愷先生
 - (e) 郭孔演先生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 (a) 於緊接第 2 條中「董事會」的釋義之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b) 將第 47 條中「就本條而言，「營業日」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字樣刪去；

(c) 將第 71A 條第一句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可由專人送交、以郵遞、電子方式(包括通過網站作出)或其他形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適用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的投票代表委託書（回覆郵資預付或未付），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投票代表委託書可以是空白或作為另一選擇提名一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

(d) 將第 77 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77. 除非秘書收到有權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不得為被推舉者）的書面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書面通知，否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推薦，只有任期屆滿的董事，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會議被推舉為董事。發出通知的期限為發送股東會議通告後 7 天內（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限，該期限不少於 7 天，由發送股東會議通告之後開始計算及不得遲於該股東會議訂定舉行日期之前 7 天結束）。」；

(e) 將第128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128. (A) 根據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不時安排編製條例規定的有關財務文件並安排將有關文件送呈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此外，董事或須負責並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下，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安排編製提交予股東及/或債券持有人的財務報告摘要，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

(B) 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下，本公司須於會議舉行當日最少 21 天前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送呈或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倘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共同持有股份，就該等共同持有的股份而言，則以合適的登記冊上名列首位者為準。本公司如因意外未能符合本條條文的規定，將不會令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C) 就本條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具有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f) 將第 130 條及其標題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由專人送交、以郵寄、廣告形式或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

130. 根據本細則送交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惟倘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將予送交或發出的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應以書面形式（不論是否為可轉運形式），及可利用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者，以及可讀資料（不論是否實質存在），則本公司可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獲准的範圍以內，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送交、提供、送達或交付予另一人：

- (i) 由專人送交予該人士；
- (ii) 連同已妥為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由專人送交或郵寄往由該人為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或條例的條文批准有關通告或文件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條例的條文規定有關通告或文件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倘該人士是股東、債權證持有人、董事或秘書，則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或董事及秘書登記冊上該人的地址；或倘任何另一人是公司，其註冊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能取得上述指明的地址，則該人最後為本公司所知的地址；
- (iii) 在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
- (iv) 以電子方式傳送予該人士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特別地指明的地址；
- (v) 在網站上提供該通告或文件；或
- (vi) 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並在其獲准的範圍以內的任何其他方式。

在共同持有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把所有通告或文件送交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本公司就此送交通告後即作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告論。」；

(g) 將第 131 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131. 根據條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交、提供、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i) 若由專人送交，應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送抵時已送達論；
- (ii)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則在載有任何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送抵位於香港以內的郵局後的首個營業日視為已送達論，且在送達後得視為足夠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內（香港以外的地址應寄空郵），由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乃屬不可推翻憑證，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妥為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送抵郵局內；
- (iii) 倘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香港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廣告當日已送達論；
- (iv) 倘以電子方式傳送，應視為於該通告或文件以電子方式傳送後四十八小時已送達論，惟須以寄件人並無接獲其收件人因未能接收該以電子方式傳送的通告或文件的通知為限，除非未能傳送電郵是寄件人所不能控制者，該情況不會令該通告或文件被視為已送達一事失效；及
- (v) 倘在網站上提供，應視為在以下時間已送達論，以較遲者為準：(a)該通告或文件首先在網站上提供的四十八小時後；或 (b)收件人收到由本公司發出並含條例所規定的事項的通知的四十八小時後。」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在受限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行僱員認股計劃 2011（『**2011 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會議經主席簽署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的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批准及採納 2011 計劃，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 2011 計劃作出一切所需或合宜之事情及訂定一切所需或合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 2011 計劃，據此將向 2011 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股權以認購本行每股港幣 2.50 元（或其他不時適用的面值）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 2011 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針對更改及／或修訂的 2011 計劃條文而進行，惟 2011 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所定的限額；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 2011 計劃的認股權所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惟 2011 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若與其他認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可超出本行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 5%，惟本行可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批准更新 2011 計劃的 5% 上限，而 2011 計劃及本行其他認股計劃所授出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出本行有關類別股份不時已發行股本的 15%；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將根據 2011 計劃行使認股權不時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若適合及有需要時，依從就有關監管機構對 2011 計劃所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更改及／或變更。

及動議終止本行於 2007 年 4 月 12 日採納之僱員認股計劃 2007（『2007 計劃』），因此，其後不會再根據 2007 計劃授出認股權，但 2007 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各方面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和作用。」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 1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計在內：
 - (i) 供股；
 - (ii) 行使授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現已採納之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期權；或
 - (iii) 遵照本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行一切權力，在符合不時經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2.50 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行已發行股本的 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i) 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ii) 法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9.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 7 項及第 8 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 7 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 8 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啓

香港，2011 年 3 月 18 日

附註：

- (a) 為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股東之身分，本行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及 20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請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 2011 股東周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分，本行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及 20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在 2011 股東周年常會上投票，請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c)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行的股東。
- (d)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本行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18 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附錄 2 所載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中文本乃謹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 (e) 誠如通函中主席函件所載，本行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 2011 股東周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范禮賢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